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案号：宜科法处字[2018]2号

请求人：雷保宽，男，1975年5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
412928197505074132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城东路268号院11号楼10号

代理人：邱磊，男，1984年12月24日生，身份证号：
411221198412246012

代理人：赵吉刚，男，1976年10月10日生，身份证号：
412929197610109317

被请求人：宜昌山尔饮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726104239A

住所：枝江市马家店江口社区江口大道41号

代理人：董国庆，男，1968年10月1日生，身份证号：
422723196810014376

代理人：董维，男，1989年10月2日生，身份证号：
420583198910020039

案由：“瓶子（千百知1）”（专利号：201730079750.7）
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雷保宽因与被请求人宜昌山尔饮料有限公司专利
侵权纠纷一案（“瓶子（千百知1）”，专利号：201730079750.7），

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一条组成合议组，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代理人邱磊和赵吉刚、被请求人代理人董国庆和董维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瓶子（千百知 1）”专利，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获得专利权，并授权千百知饮品有限公司使用。2017 年 8 月到 2018 年 6 月，千百知饮品有限公司的果汁饮品，尤其是专利名称为“瓶子（千百知 1）”的饮品销量急速下降，经销人员市场调查发现，被请求人涉嫌侵犯“瓶子（千百知 1）”专利，给请求人造成极为严重的经济损失，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提出处理请求，要求责令被请求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由被请求人承担行政执法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请求知识产权局帮助调查取证等。

请求人认为，请求人外观专利保护的主要是形状，即瓶体和手柄形状，其第一个功能是盛放饮料，第二个功能是喝完之后消费者可以继续利用。该专利主要保护的是瓶体形状和手柄形状及两者形成的独特整体，被请求人侵权产品是相似侵权。请求人专利和被请求人产品仅有细微的瓶盖高度差别。但其他特征如瓶体薄、连接手柄、瓶体肚子、瓶底等可通过专利主视图、左视图、后视图、俯视图、右视图各个细

节观察得出，请求人专利与山尔公司饮料瓶相同。

请求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专利证书、专利权人授权书、专利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2：专利年费发票复印件，

证据 1、2 证明涉案专利合法有效；

证据 3：专利许可备案证明及损失证明，证明给请求人造成的损失；

证据 4：被请求人工商信息，证明被请求人公司正常营业；

证据 5：被请求人侵权产品实物；

证据 6：便利超市销售的侵权产品图片；

证据 7：便利超市销售请求产品小票；

证据 8：便利超市销售侵权产品视频；

证据 9：侵权产品对比图片；

证据 5-9 证明被请求人产品侵犯请求人专利权。

被请求人辩称：一、该公司的瓶子外观与请求人专利明显不同，二、该公司使用的瓶型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请求合议庭认为侵权不成立。

被请求人认为，被请人所用瓶子与请求人专利产品完全不一样，双方明显差异：第一是瓶口的高度，被请求人瓶口是 8 毫米，请求人专利是 20 毫米；二是瓶身，被请求人瓶子腰部和底部有莲花印记，但请求人专利没有；三是被请求

人使用的千百知瓶子有非常明显的千百知标识，在瓶子的颈部，大概3毫米乘以6毫米；四是对方专利瓶肚是个椭圆形的，有十分明显的弧度，腰部大瓶底小，而被请求人瓶肚是个直的，弧度不明显。瓶子有肚子属于普遍使用现象；五是被请求人使用的瓶子有专利证书，于2017年8月24日申请，2018年3月20日授权的。

被请求人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 10：专利证书一份，证明涉案产品是按照这项专利技术制造的；

证据 11：玻璃瓶买卖合同书和发票，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合法来源。

针对被请求人观点，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产品落入请求人专利保护范围。专利法规定以涉嫌侵权产品与专利书上的图片比对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首先是瓶盖，瓶盖存在细微差别，就是薄和厚的差别。外观设计讲究美学，这个差别对美学影响很小，这是细微变化，不容易被消费者注意到，依旧属于侵权。二是瓶肩处的花纹，被请求人产品都是灌注满饮料，灌注满之后涉案产品的花纹非常不明显。三是被控侵权产品和千百知厂家作对比，可以看到千百知的瓶子肚子都是直的，从专利证书上可以看到。因此，被请求人所说的瓶肚的差别不成立。四是 LOGO，专利证书上没有 LOGO。请求人专利主要是大肚子、细脖子、半闭合手柄，这三者之

间形成的独特整体。从整体上被请求人产品完全落入请求人专利保护范围。

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在于，被请求人产品是否落入请求人专利的保护范围。

口头审理中，经当庭质证，被请求人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均无异议。请求人对证据 10、11 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证据 10 为请求人专利申请日以后的专利，不能作为不侵权抗辩的理由；证据 11 发票和合同的金额不符，且发票上的型号与被请求人产品无法关联。

口头审理中，请求人表示不同意调解。

证据认定：（以下“请求人专利”称“涉案专利”，“被请求人产品”称“被控侵权产品”）

双方当事人均认可证据 1-9，其中，证据 1、2、4、5、6、7、8 与本案相关，合议组予以采信；证据 3 因仅在计算赔偿数额时适用，而双方当事人不能达成和解，合议组不予采纳；证据 9 为双方当事人产品比对的证据，与本案无关，合议组不予采纳；证据 10 为涉案专利申请日以后的专利，不能作为不侵权抗辩的理由，与本案无关，合议组不予采纳；证据 11 发票和合同的金额不符，发票上的型号与被控侵权产品无法关联，被请求人没有其它证据佐证，且证据 11 显示时间均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后，仅在判断被请求人是否可以免除

赔偿时适用，与判断被请求人是否侵权无关，合议组不予采纳。

经审理查明：

1、请求人拥有“瓶子（千百知1）”外观设计专利，该专利合法有效。

请求人雷保宽于2017年3月1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于2017年7月28日获得专利权。该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为瓶子，用于装放果汁饮品，瓶装销售，该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为产品的形状，最能表明该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为主视图。由该外观设计产品的图片可以得知，该设计外形整体为细颈柱状，包括瓶盖、瓶颈、瓶身，瓶盖为柱状，瓶盖下部与瓶颈的顶部相连，瓶颈部分由瓶颈顶部到瓶身上部圆滑过渡，瓶身上部直径远大于瓶颈上部，瓶颈上部一侧设置镰刀拐型半闭合手柄，瓶身上部直径略大于瓶身下部，从上往下呈曲线形。

2、被请求人实施了被控侵权产品。

被控侵权产品用于装放果汁饮品，瓶装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外形整体为细颈柱状，包括瓶盖、瓶颈、瓶身，瓶盖为柱状，瓶盖下部与瓶颈的顶部相连，瓶颈部分由瓶颈顶部到瓶身上部圆滑过渡，瓶身上部直径远大于瓶颈上部，瓶颈上部一侧设置镰刀拐型半闭合手柄，瓶身上部与瓶身下部直径基本相等，从上往下呈线形，底部为圆弧形。

3、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形特征比对：

外形特征比对表

涉案专利外形特征	被控侵权产品对应外形特征	比对结果
整体形状为细颈柱状。	整体形状为细颈柱状。	相同
镰刀拐型半闭合手柄位于瓶颈上部一侧，且设置于瓶盖的下方。	镰刀拐型半闭合手柄位于瓶颈上部一侧，且设置于瓶盖的下方。	相同
瓶盖与瓶颈之间没有间隙，瓶盖高度略高。	瓶盖与瓶颈之间略有间隙，瓶盖高度略低。	近似
瓶身上部直径大于瓶身下部直径，从上往下呈曲线形。	瓶身上部与下部直径基本相等，从上往下呈线形，底部为圆弧形。	近似

以上事实有证据 1、2、4、5、6、7、8 等佐证。

本局认为：

1、请求人拥有的专利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其允许，均不得实施其专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用途相同，都是用于盛装果汁饮料，属于相同种类产品。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在于该外观

设计产品的形状，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相比，整体形状基本相同，手柄的位置和形状基本相同，仅在瓶盖高度和瓶身曲线上存在细微不同，但整体视觉效果没有大的区别，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属于相似设计。被请求人在口审中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的腰部和底部有莲花印记，而涉案专利相应部位没有，合议组认为，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在于该外观设计产品的形状，上述花纹（莲花印记）可以视为一种图案，对产品的形状没有影响，在外观设计侵权判定时不予考虑，因此，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3、关于请求人提出由被请求人承担行政执法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本局没有行政执法收费项目，未向双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行政执法费用，请求人也未提交其他所有费用的相关证据，所以上述请求不予支持。

4、关于请求人提出请求知识产权局帮助调查取证等请求，本局在向被请求人送达文书时，在被请求人处进行了调查取证，且基于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已经可以证明相关事实，所以对上述请求不再论述。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条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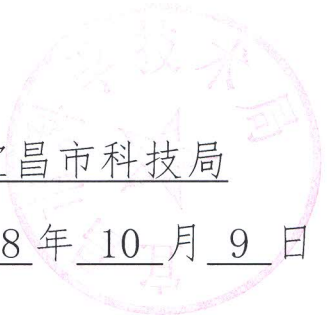
1、被请求人侵权成立，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制

造、销售侵权产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投放市场，并予以销毁。

2、关于请求人请求赔偿损失经济 100 万元，因调解不成，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徐海军 审 理 员：邹毅、丁海英
书 记 员：龚雪


宜昌市科技局

2018 年 10 月 9 日